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4月3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其中，非独立董事徐君，独立董事谢峰、曾子路、方国兵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协保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2、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子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3、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4、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通城县云水云母科技有限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并相应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